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本基金修改产品资料概要及刊发年度报告的公告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份额类别之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以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图表；此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修订亦于此《产品资料概要》反映。

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其他修订(详情见下述 A 至 D)，亦载于更新版本的《招募说明书》：

A. 财政费用调整

现时，财政和销售费用可以在计算每份额赎回价格时扣除，并由有关子基金留存。就有关披露进一步加强说明买卖相关投资的财政和销售费用，将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价差、经纪费用、银行费用、税项及政府征费。特别是，财政费用调整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或在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认为符合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此项调整将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并符合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B. 流动性风险管理

加强披露有关基金管理人现时可能运用的工具以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借款以应付赎回要求、暂停赎回及在若干情况下采取价格调整。

C. 估值

厘清并披露有关在基金说明书的估值政策：

- 若未能提供资产净值、买入价及卖出价或报价，应按基金管理人厘定的方式不时厘定有关投资的价值由基金管理人就此委任为该项投资做市的公司或机构；又或如受托人要求，经咨询受托人后由基金管理人就有关投资的价值核证；
- 尽管有前文所载，倘基金管理人在考虑有关情况下经考虑货币、适用利率、到期日、适销性和其视为相关的其他考虑因素后，认为须调整任何投资的价值，或须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关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则在获得受托人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作出有关调整或准许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当无法获得一项投资的市场价值，或者基金管理人合理地认为不存在可靠的价格，或者可取得的最新价格不能反映相关成份基金在当前出售该项投资时预期获得的价格，则可以按基金管理人确信在当前情况下能反映该项投资的公平及合理价格，就该项投资进行估值；

D. 附表 I - 投资及借款限制

基金说明书附表 I 的更新包括厘清性披露以符合经修订的《份额信托和互惠基金守则》的要求，以及其他编辑变更。

此外，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现已刊发。年度财务报告及经修订的《产品资料概要》将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详情。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